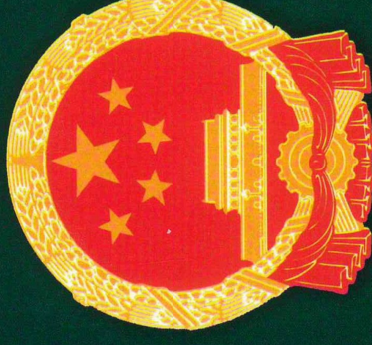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#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50005956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2025

年

01

月

12

号

发证

机关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专用章

350525001012

建设单位(个人)

永春县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留安商业楼主楼改造提升及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(停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)变更

建设位置

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12、14、16号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5446.88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3795.74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1780.72平方米,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19.8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:总平面图等;附件: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表、建筑设计方案文本、永春县房屋建筑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。备注:拟建停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